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初步方案

编制服务

项 目 地 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

资 质 等 级：农林行业工程设计乙级

委托方（甲方）：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受托方（乙方）：陕西天腾宝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受托方（乙方）：陕西天腾宝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初步方案》（项目编号：SXHYFSZC-2024-06-3）编制技术服务，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初步方案》编制。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完成；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陕西省林业局贯彻落实《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及《安康市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1）提供技术资料：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初步方案编制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完成实地调查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视乙方工作要求而定。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归还甲方或依保密要求销毁等视情况而定，但均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5) 其它：无。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1) 提交咨询成果包括：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初步方案。

(2) 提交成果的形式：纸质版方案和电子版，成果纸质版6份，并另行提供电子版1份。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外业调查、内业资料收集、分析统计、编写方案；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评审或审查；

5.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时间，即乙方应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前将成果交付给甲方，以便甲方按上级要求参加评审。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价款为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 万元）。

收款户名、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户 名：陕西天腾宝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沣西支行

账 号：603011580000160318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壹拾贰万元整（¥12.00 万元），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方案成果评审或审查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壹拾陆万伍仟元整（¥16.50 万元）。乙方提供对应的发票。



6.3 甲方开票信息、乙方收款帐户信息如合同签署页所示。乙方对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提供账户问题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便利的车辆和配合人员。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方案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成果材料。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论进行调整和补充，直至提交给甲方的成果审查合格。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



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责任；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照已签定合同条款支付相应费用。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或者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成果文件和资料，若延误交付文件资料，每延误一天，则按照该项目总价款2%支付每日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参加评审项目申报失败、流失，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提交成果时间依双方约定顺延。

8.4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通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解除合同。因乙方过错等原因造成报告编制工作未及时完成，甲方需重新委托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报告成果不合理、错误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义务返工至符合要求。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_____。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 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 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5 发生不可抗力 (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 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 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 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肆 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 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1.2 双方确定如下项目对接人员, 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 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约定行为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1.3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



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甲方名称：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乙方名称：陕西天腾宝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单林坚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西三路 41 号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

1300 号旭弘同德国际 B 座 11 层 01 号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77

联系人：

联系人：刘睿

电话：

电话：137205359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沣西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03011580000160318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